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向阳、朱靖业：本院受理异议人于晓丹与被执行人王向阳、朱靖业、张文慧责令退赔执行异议一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异议人于晓丹不服执行异议裁定，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复议申请书等法律文书，限你们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